

國立龍潭高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明細表(決議)

公告日期：

一、開學註冊繳交學雜費(第1~2項)、代收代付費(第3~5項)及代辦費(第6~13項)

項次	名稱	單價	收費對象	法令依據或試算公式	提案單位
1	學費	按收費標準收費	日校全體學生(不含綜合職能科) 進修學校學生	按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收費	教務處 進修部
2	雜費	按收費標準收費	①造園科、園藝科、畜產保健科按農業類收費標準。 ②食品加工科、機械科、電機科、電子科按工業類收費標準。 ③普通科按普通科收費標準。 進修學校全體學生(電機科、食品加工科)按工業類收費標準。	按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收費	教務處 進修部
3	實習實驗費	按收費標準收費	①造園科按工職類收費標準。 ②園藝科、畜產保健科、食品加工科、機械科、電機科、電子科按工業類收費標準。 ③普一甲乙丙丁，按收費標準。 ④普二甲乙丙，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按收費標準。 ⑤普二丁，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按收費標準。 ⑥普三丁班自然組，按收費標準。普三甲乙丙	按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收費	教務處

			班社會組，按收費標準。 進修學校全體學生（夜食加科、夜資訊科比照工業類收費標準辦理）		進修部
4	電腦使用費	550 元	<p>① 收費班級：普一甲、乙、丙、丁，機械一、電機一、電子一</p> <p>② 造三、園三、畜三部定必修課程不收取本費用，詳見備註（二）</p> <p>進修學校：（詳見附件四）</p> <p>① 食品加工科：不收電腦使用費</p> <p>② 電機科：收電腦使用費(550 元)</p>	按收費標準收費	教學組
5	平時課業輔導費	依人數、科別與年級有所不同，詳見附件三	<p>日校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含綜職科、低收入戶學生）</p>	<p>1. 依據現行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但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p> <p>2. 每週課業輔導 4 節。</p> <p>3.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規定退費方式(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p>	進修部

6	團體保險費	按教育部教育署來文規定標準收費	日校學生(不含綜職科、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重度及極重度身障學生或其子女) 進修學校學生(不含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重度及極重度身障學生或其子女)	按教育部教育署來文規定標準收費	衛生組 進修部
7	家長會費	100 元	日校學生(不含低收入戶學生) 進修學校學生(不含低收入戶學生)	按收費標準收費	體育組 進修部
8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本學期暫不收費，因泳池尚未完成。	日校一年級學生(不含綜職科)		體育組
9	公民訓練活動費	2000 元	日校一年級學生(不含綜職科)	1. 含住宿、場地使用費、教練費、膳雜費、藥品、交通費、雜支等費用。 2. 按 106 學年度實際公開招標價格及相關費用多退少補，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	訓育組
10	健康檢查費	依招標金額而定	日校一年級學生 進修學校一年級學生	按 106 學年度公開招標價格及相關費用多退少補。	衛生組 進修部
11	龍心期刊	每人 20 元	日校學生(日夜校人數 1480 人以上足夠支應) 進修學校學生	按 106 學年度實際支用之稿費、審稿費、雜費等相關費用多退少補。	圖書館 進修部
12	模擬考費用	依招標金額而定	普通科二年級學生、三年級全體學生	1. 按 106 學年度公開招標價格及相關費用多退少補，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 2. 因上下學期收費不同，以學期計。	試務組

13	書籍費	按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公開招標	日校學生 進修學校學生	按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數量為主)	設備組
二、寒暑假及開學後繳交代收費(第1~3項)及代辦費(第4~5項)					
1	暑假課業輔導費 (106年 7、8月)	每班收費72000元。每人應繳72000/參加人數	日校學生(不含低收入戶學生) 自由參加,低於30人不開班	1. 依據現行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但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 2. 實支實付,以不超過總金額為原則。 3. 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規定退費方式:(一)未開課前者,全數退還。(二)開課後未逾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三)開課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四)開課後逾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教學組
2	新生銜接課程	700 元	普通科高一新生 自由參加,低於30人不開班	依據國立龍潭高級中學高一新生銜接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教學組
3	重補修費	自學輔導每學分240元;重修專班每生每節40元	重補修學生	按《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收費	實研組
4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0 元/度	日校學生 進修學校學生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六、(三)、冷氣使	總務處

5	校外教學 活動費	1. 訂金 2000 元 2. 實際依招標金 額而定。	日校二年級參加學生	<p>用及維護費：</p> <p>1. 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p> <p>2. 前目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p> <p>3. 第一目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賸餘款，得退還學生。</p> <p>4. 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p> <p>依學生之意願預收訂金。</p>	訓育組
三、委由員生社收支、採購及核發給學生之代辦費（第 1~3 項）					

1	服裝費	按實際公開招標金額加收名條成本費用及8%之代辦費等項目收費	日校新生 進修學校新生	按實際公開招標金額加收名條成本費用及8%之代辦費等項目收費(於簽約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第14條	員生社
2	團膳	團膳每人每餐47元	日校一、二、三年級訂餐學生	按實際公開招標金額每人每餐45元，加5%代辦費	員生社
3	製圖儀器	按實際公開招標金額加收5%之代辦費等項目收費	日校機械科、造園科一年級新生	按實際公開招標金額加5%代辦費	員生社

四、參考資料

日校預估人數：

高三：普三142人、職三273人、綜職三27人，合計442人

高二：普二155人、職二263人、綜職二21人，合計439人

高一：普一153人、職一298人、綜職一26人，合計451人

五、備註：

(一) 附件一：高級中等學校106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二) 依照教育部所訂「表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06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附件二)規定，造三、園三、畜三因農業資訊管理係屬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

(三) 附件三：課業輔導費收費方式

(四) 附件四：表五、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106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夜校預估人數

高三：37人

高二：46人

高一：40人

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603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學校公私立別	
		公立	私立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 元	12,170 元至 22,800 元
專業群 科、建 教合作 教育班	農業類、工業類、 商業類、海事水產 類、家事類、醫事 護理類	6,240 元	13,220 元至 22,800 元
	藝術類	6,240 元	25,730 元至 33,560 元
實 用 技 能 學 程	農業類、工業類、 商業類、海事水產 類、家事類	6,240 元	13,220 元至 22,800 元
	藝術類	6,240 元	25,730 元至 33,560 元
進修部(包括進修部實用技 能學程)		6,240 元	13,220 元至 22,800 元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9373A 號公告

表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06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高二	國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90 元		
高三	國立	自然組	320 元		
		社會組	0 元		
	私立	自然組	390 元		
		社會組	0 元		
備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表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06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國立	1,400 元	80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國立	1,495 元	1,900 元		
	私立	3,365 元	2,970 元		
商業類	國立	1,330 元	970 元		
	私立	3,300 元	1,230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1,390 元	1,140 元		
	私立	3,210 元	1,780 元		
家事類	國立	1,430 元	1,030 元		
	私立	3,250 元	1,520 元		
醫事護理類	國立	1,430 元	800 元		
	私立	3,320 元	2,855 元		
藝術類	私立	3,360 元	2,970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附件三

附件三每人應繳金額

人數	收費方式 (每週四節輔課)	收費方式(畜一) (每週三節輔課)	收費方式(畜二.畜三) (每週二節輔課)
30	1400	1050	700
31	1355	1016	677
32	1313	984	656
33	1273	955	636
34	1235	926	618
35	1200	900	600
36	1167	875	583
37	1135	851	568
38	1105	829	553
39	1077	808	538
40	1050	788	525
41	1024	768	512
42	1000	750	500
43	977	733	488
44	955	716	477
45	933	700	467

表五、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06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農業類	國立	960 元	55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工業類	國立	1,025 元	1,300 元	
	私立	2,305 元	2,040 元	
商業類	國立	910 元	790 元	
	私立	2,265 元	970 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955 元	780 元	
	私立	2,200 元	1,220 元	
家事類	國立	980 元	830 元	
	私立	2,230 元	1,170 元	
醫事護理類	私立	2,305 元	1,960 元	
藝術類	私立	2,280 元	2,040 元	
普通科	一年級	國立	1,245 元	修習實習(驗)課程者，按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每週授課時數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授課時數之比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專業類科各類科之收費規定加收實習(驗)費。
		私立	3,170 元	
	二年級	國立	1,415 元	
		私立	3,360 元	
	三年級	國立	1,190 元	
		私立	3,095 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普通科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或專業群科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